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達到促進適性揚才及積極扶弱等招生目標，擴大辦理招生活動，吸引優秀學生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。
- 三、由各學術單位統籌分配，以下列方式辦理各項招生活動。活動方式及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赴校外參與高中及技術型高中(以下簡稱高中)升學講座或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：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，從優補助系所開放日、錄取生招生說明會等「特色招生活動企劃」，及拍攝認識系所或以影像記錄特色課程、高中微課程等「招生影片企劃」。倘有特殊情形經本處核定者，另以專案補助，不受上述金額限制。
 - (二) 主辦以認識本校學院、學系為主題之高中學生營隊活動：申請本項者須訂有弱勢生報名費減免措施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，優先補助含有經濟弱勢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)或身份弱勢(原民生、新移民子女及身心障礙生等)高中學生報名參與之營隊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每年度以補助各學術單位各 1 案為原則；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表件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企劃組。
符合第三點第(一)項者，須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申請，計畫實施期間須為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。
符合第三點第(二)項者，分二階段申請：
 1. 寒期營隊：每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。
 2. 暑期營隊：每年度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表件包含「申請表」及「招生活動計畫書」。計畫書內容須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執行期間、宣導對象與人數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或往年辦理成效及經費預算表等。
營隊活動另須加附活動海報或報名頁面(具有弱勢生報名費減免措施之文字)、參與活動之學員名冊及高中弱勢生證明文件(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原始國籍

為開發中國家、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、其它符合弱勢生之身份證明文件)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當年度教務處「招生宣導經費」項下提撥。該經費支用完畢時，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經費核銷與結案成果：

(一) 補助經費之支出項目及核銷須依本校主計室公佈之每年度「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 獲補助之計畫，應於各階段規定期限前結案，包括經費核銷及送繳成果報告。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者，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結案；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結案。逾期概不受理，並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活動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赴校外參與高中/技術型高中之升學講座或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： 本計畫本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非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辦以認識本校學院、學系為主題之高中學生營隊活動（申請本項者須訂有弱勢生報名費減免措施）： 營隊計畫本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非首次申請		
計畫名稱			
活動日期		活動地點	
計畫特色			
自我檢核應繳表件 (請勾選) <small>※備註：請依本校「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規定」檢附資料。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計畫書及經費表（紙本 1 份、電子檔另寄至sh6786@ntnu.edu.tw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活動海報或網路報名頁面（具有弱勢生報名費減免措施之文字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參與營隊之高中生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參與營隊之高中生經濟弱勢或身份弱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它符合弱勢生之身份證明文件：_____		
聯絡方式	連絡人		
	電話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	申請單位 會計系統帳號	(非個人帳戶)	

申請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內計畫符合本校「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規定，同意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。請申請單位依計畫執行，並依補助要點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，原因：		
教務處企劃組 承辦人	教務處企劃組 組長	教務長 (決行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表_撰寫說明

一、計畫書

格式不拘，內文字體大小請以12號字、單行間距為主（標題格式不限）。

計畫書內容須包含：

- （一）前言：含計畫目標、活動構想和主題。
- （二）企劃內容：含活動項目、內容、日期、地點、宣傳方式和經費來源。
- （三）參與人數：含括老師人數、學生人數、團隊名單和人力配置。
- （四）預訂執行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。
- （五）預期成效
- （六）近三年辦理成效說明：單位非首次申請者（以近三年計算），請簡要說明近年執行成效並提供相關數據（例如近年參與活動的高中生人數、曾參加過本活動並錄取就讀本系的學生人數）。

二、經費預算表

請使用下頁所提供之表格，羅列並說明擬向教務處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活動計畫_經費預算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擬向教務處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					
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元					
經費項目		申請補助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				
合計					
				教務處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勿填) 核定補助_____ (元) 企劃組承辦人 企劃組組長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活動計畫成果報告書_撰寫說明

- 一、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依本校「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格式不拘，內文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字、單行間距為主（標題格式不限）。
- 三、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：
 - (一) 活動名稱
 - (二) 計畫目標
 - (三) 活動時間、地點
 - (四) 計畫內容：活動內容、流程等。
 - (五) 辦理成果：預計參加人數、實際參加人數、弱勢生參加人數、學員學習情形、學員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彙整等。
 - (六) 經費支出
 - (七) 計畫執行心得、檢討與建議
 - (八) 活動剪影（可於辦理成果一併呈現或置於最後作為附件）
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說明：	說明：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說明：	說明：

- (九) 附件：如講師（主持人）簡介、講義（須經講師同意）、各項學員成果展現、學員名冊等。